

## 铜柱

《大清一统志》：铜柱在钦州西分茅岭。《晋书·地理志》：日南郡象林有铜柱，汉置此为界。水经注：建武十九年，马援树两铜柱于象林南界。隋书杨方传：方进径马援铜柱，南行八日至林邑国都，刻石纪功而还。《唐书·南蛮传》：明皇诏特进何履光，以兵定南诏境，复立马援铜柱。輿地纪胜：钦州古森垌与安南抵界，有马援铜柱，安南人过其下，人以一石培之，遂成丘陵。其说曰，援有誓云：“铜柱出，交趾灭”，培之惧其出也。“通志”：明崇祯九年，参议张国经访铜柱远近，得贴浪老叟黄朝会云：万历二十四年，曾至其地见之，茅果分垂两边，岭去铜柱尚远。其道理所经，则自贴浪扶隆至板蒙一日，板蒙至那蒙、那来一日，那来至观狼、动罗一日，动罗至江那一日，江那至北揽一日，北揽至北癸一日，北癸至新安一日，新安至八尺石桥再行八日，方见分茅铜柱。府志：马援铜柱在林邑，其在钦江者，唐节度使马总立。

《太平环宇记》录：旧有韦公干为爱州刺史，郡有汉伏波铜柱，以表封疆在其境。干利其铜，欲椎镕货之于贾胡，土人不知援之所铸，且谓神物。哭曰：使君果坏是，吾属为海神所杀矣！公干不听，百姓奔走诉于都督韩约，约移书辱之，公干乃止。

《岭外代答》汉马伏波平交趾，立铜柱为汉极西界。唐马总为安南都护，夷獠为建两铜柱于伏波之处，以明总为伏波之嗣，是铜柱在安南矣。又唐何履先定南诏，后立马援铜柱。按南诏今大理国，则是铜柱后当在大理。又占不劳之地，南有大浦，有五铜柱山，按占不劳，今占城地也，然则铜柱又当在占城。闻钦境古森垌交趾境内有数铜柱，未知孰是？

（北海市志办历史资料卷4）